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0382民初15006号 温州楠星运输有限公司:原告乐清市康鸿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温州楠星运输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4日09:00在本院第十去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